##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灿光电(浙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子公司")将和谐芯光(义乌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100%股权转让给天津海华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海华新")。根据公司及浙江子公司与天津海华新签署的《关于和谐芯光(义乌)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转让协议》"),在各方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完成交割后五个工作日内,天津海华新应向公司及浙江子公司支付人民币10,000万元。2019年12月30日,公司及浙江子公司已收到天津海华新支付第三期交易对价转款10,000万元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 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